

证券代码: 605566

证券简称: 福莱茵特

公告编号: 2024-002

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沃哲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 5.00%的情形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沃哲敏出具的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股东沃哲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为-529,883 股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-0.40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
沃哲敏	无限售流通股	7,196,883	5.40%	6,667,000	5.00%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沃哲敏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6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